

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第 1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營建工程專長)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報考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經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以上畢業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 - (一)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及格。
 2. 經相當高考等級考試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等類科及格。
 3. 土木、建築、營建工程(管理)等相關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，具碩士以上學位(有營建實務經驗者尤佳)。
 - (二)男女不拘，未具雙重國籍，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 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
 - (一)甄選擇優列入儲備名冊，遇缺按名次依序遞補遴聘，如因故無法任職，其錄取資格仍予保留，於下次招考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且為應業務需要，本院得指定報到日期，或調派至他法院支援，各錄取人員應依指定日期到院(或被支援法院)任職。
 - (二)業經列入儲備名冊人員，本院於出缺時，如有必要，將先予面談後，再決定遴用與否。
- 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一)止，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二)報名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3 號，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收。(請於信封註明『報名 109 年第 1 次法官助理甄選』字樣)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2371-3261 轉 2326 或(02)2382-0778。
- 五、口試日期、地點：將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。
- 六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協助法官辦理訴訟及非訟案件程序之審查，法律或營建工程問題之分析、案件資料之蒐集。
 - (二)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、證據，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。
 - (三)協助法官校對裁判書。
 - (四)協助法院處理營建工程相關事項。
 - (五)協助製作、傳輸、提示電子卷證。
 - (六)其他交辦之事項。
- 七、甄選方式及應繳文件：

甄選方式	口試：就應試人員法律、專業知能、才識、言詞及一般常識評分。
應繳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報名表(務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)2. 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(照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件上，且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照片)3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4. 自傳(字數 6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5. 大學(含)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碩士以上學歷者，請另檢附論文摘要乙份)，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乙份6. 土木、結構技師或建築師等專業證照考試及格證書影本7. 相關工作經驗或研究績效證明文件8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免附)9. 上開報名資料請依序排放，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(恕不退件)

※具有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身心障礙(殘障)手冊者，口試

得

酌予加分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，以資證明。

八、放榜榜單張貼於本院網站。

九、簡章索取方式：

(一)本院民事大廈聯合服務中心領取(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3號)。

(二)本院刑事大廈聯合服務中心領取(台北市博愛路127號)。

(三)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內下載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臺灣高等法院網址：<http://tph.judicial.gov.tw>

十、待遇：依據司法院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12條規定(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124.7元)：

(一)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360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44,892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376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46,887元。

(二)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392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48,882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408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50,877元。

(三)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424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52,872元；但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440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54,868元。

十一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錄用後之聘用期係採曆年制聘用，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，最長不得逾4年。繼續聘用每滿4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，方得重新遴選聘。

(二)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經聘用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其遴用資格。

(三)錄取人員經錄取進用後，前3個月為試用期間，試用期滿中文打字每分鐘未達40字以上者，不予續聘。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。

(四)法官助理為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第37條之1：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

(五)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IC卡或駕照(請準備雙證件)以供查驗。

(六)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(七)口試當天如遇颱風來襲，若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等3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，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上公告相關事項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(八)有關訊息均於本院網站公告通知，如有疑義請洽本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(聯絡電話：02-23713261轉2326)。